

公告：第一階段除役(汰除)犬認養作業

主旨：本部「第一階段除役(汰除)犬認養作業」開放本軍現役及退伍領犬員、獸醫等具照護犬隻能力者及友軍單位具同等資格者，開放認養事宜。

依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除役(汰除)犬管理暨認養」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本次除役(汰除)犬犬名及基本資料(如附件 1)。

一、目的：

為完善軍犬除役照護工作，開放本部除役(汰除)犬認養，以保障動物照護。

二、申辦期程：

自 107 年 1 月 29 日起，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7 日(以郵寄掛號日期為憑)。

三、申請程序：

(一)除役(汰除)犬經本部公告於軍(民)網網頁後，供符合第一階段「本軍現役及退伍領犬員、獸醫等具照護犬隻能力者及友軍單位具同等資格者」認養，具認養意願者，填具「認養申請書」(如附件 2)及其他相關附件，郵寄掛號至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辦理資格審查(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269 號)。

(二)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於公告截止日後，召開申請人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認養(若遇同時多人欲認養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另申請人須依規定簽署本部認養契約(如附件 3)，始可完成認養程序。

四、審查要點：

(一)申請人須為本軍現役及退伍領犬員、獸醫等具照護能力者，及友軍單位同等資格者，且具經濟能力(達國民平均所得或相同資力)。

(二)申請人居家空間，足供動物活動(以具室外飼養空間為主，室內需大於 30 坪以上)。

(三)申請人家庭狀況及同居人，須接受寵物同住(同居人於申請書上須簽名同意)。

(四)申請人工作情形(請申請人列舉作息分配狀況，供參考)。

(五)申請人飼育動機(申請人簡述之)。

(六)申請人具飼育經驗及知識(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供參考)。

五、照護經費：由認養家庭自行負擔(詳見認養契約書)。

六、醫療照護：

每季由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以電話訪問方式，詢問除役犬隻概況；另於每半年編組軍犬分隊人員及獸醫師實施認養家庭訪問，以掌握除役犬隻生活環境及健康概況。

七、聯絡人及電話：唐上尉(02)2533-5236、0928-892300

劉士官長(02)2882-6112、0982-865853

附件：1. 犬隻基本資料
2. 認養申請書
3. 認養契約書
4. 犬隻保護切結書
5. 證明文件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7. 外封面

第 1 組



基本資料：

姓名：貝利

性別：公

品種：德國狼犬

毛色：黑褐

刺青號碼：T5-2884

年齡：8 歲

出生日期：99 年 01 月 15 日

晶片號碼：900009900172045

第 2 組



基本資料：

姓名：Rasko

性別：公

品種：德國狼犬

毛色：黑褐

刺青號碼：T5-2943

年齡：7 歲 1 個月

出生日期：99 年 12 月 01 日

晶片號碼：900008800170249

第 3 組



基本資料：

姓名：Elko

性別：公

品種：德國狼犬

毛色：黑褐

刺青號碼：T5-2975

年齡：7 歲

出生日期：99 年 12 月 25 日

晶片號碼：900008800172406

第 4 組



基本資料：

姓名：Nina

性別：母

品種：比利時狼犬

毛色：棕

刺青號碼：T5-2922

年齡：7 歲 2 個月

出生日期：99 年 11 月 19 日

晶片號碼：900073000060852

第 5 組



基本資料：

姓名：路塔司

性別：母

品種：比利時狼犬

毛色：棕

刺青號碼：T5-2755

年齡：7 歲 2 個月

出生日期：99 年 11 月 11 日

晶片號碼：900073000060881

第 6 組



基本資料：

姓名：查理

性別：公

品種：德國狼犬

毛色：黑褐

刺青號碼：T4-4781

年齡：10 歲 10 個月

出生日期：96 年 3 月 10 日

晶片號碼：900073000060856

第 7 組



基本資料：

姓名：邁可

性別：公

品種：德國狼犬

毛色：黑

刺青號碼：T5-2403

年齡：11 歲

出生日期：96 年 01 月 15 日

晶片號碼：900073000060859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軍犬認養申請書

本人_____已年滿 20 歲，且具備貴部公告至認養資格因喜愛軍犬，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貴所認養軍犬乙頭，詳細資料如下：

寵物名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雄 <input type="checkbox"/> 雌	毛 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棕 <input type="checkbox"/> 灰 <input type="checkbox"/> 虎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	特 徵	

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依)：

1. 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事項。並同意適時為認養之動物絕育，避免不必要之繁殖。
2.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認領的動物。
3. 定期幫牠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驅蟲及健康檢查，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4. 妥善照管牠，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5. 不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牠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 18 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6. 當牠轉讓、死亡或住所異動時，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遺失時，於 5 天內依規定申報，並通知本部。
7. 本人願接受貴部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8.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須再送返貴部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由本人自願負擔。
9. 如有違反上述認養規定，貴部可收回該動物，並終止認養人對該認養犬之權利。

此致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1. 飼養地點(住家型態)： _____ 2. 空間大小：_____ (坪) 3. 現有動物隻數：_____ 隻 4. 職業：_____ 5. 年收入：_____ 6. 飼養動機及經驗： _____ 7. 同居人是否同意：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認養人或委託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_____ 區 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流水編號	□□ □□ □□ □□
------	-------------

微晶片號碼	
規費單號碼	金 額

年 月 日

第 _____ 號 承辦人：_____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除役(汰除)認養契約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妥善照護除役(汰除)犬, 由認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認養, 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 約定內容如次:

一、犬隻基本資料:

犬名		性別	
品種		毛色	
晶片號碼		號碼	

二、認養期限: 自簽約之日起至犬隻死亡之日止。

三、契約責任:

- (一) 乙方完全認養行為, 並經甲方讓予, 取得犬隻所有權。
- (二) 乙方應本於動物保護理念, 於認養期間妥善照顧犬隻, 並負擔犬隻飼養所需飼料及醫療保健等各項費用及犬隻轉移晶片植入費用。
- (三) 乙方不得隨意疏縱犬隻於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如造成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應為犬隻辦理寵物飼養登記, 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各項預防注射。
- (五) 乙方負責養護犬隻至終老, 絕不任意遺棄。
- (六) 犬隻不慎走失, 如無法尋回或發生犬隻死亡情事, 乙方應通知甲方。
- (七)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追蹤檢查, 並了解飼養情形。如有違反契約約定, 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取消認養資格, 乙方不得異議, 並應返還除役犬, 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 返還運費由乙方負擔。
- (八) 認養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而遭受罰鍰時, 乙方負責。
- (九) 乙方如欲將犬隻轉送第三方時, 乙方先行將犬隻歸還甲方, 再由甲方與有意願認養之第三方簽訂本契約。
- (十) 認養前均已完成節育手術, 以避免私自配種販售及營利行為。

四、契約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 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自簽約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電話:
代表人簽章:

乙方 地址:
電話: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犬隻保護切結書

本人(以下簡稱認養人)_____因喜愛動物，願認養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以下簡稱本隊)之犬隻壹隻，犬名：_____

品種：_____ 性別：_____ 毛色：_____

晶片號碼：_____ 刺青號碼：_____

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於動物保護理念，妥善照顧犬隻，負責養護犬隻至終老，絕不任意遺棄。
- 二、認養人應本於動物保護理念，於認養期間妥善照顧犬隻，並負擔全般費用。
- 三、犬隻不隨意疏縱戶外，飼養時不可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如造成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由認養人負責。
- 四、認養人應為犬隻辦理寵物飼養登記，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各項預防注射。
- 五、認養人同意接受本隊追蹤檢查，並了解飼養情形。如有違反契約約定，經本隊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隊得撤銷契約，取消認養資格，認養人不得異議，並應返還犬隻，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返還運費由認養人負擔。
- 六、不想繼續飼養時，應為犬隻尋找他人領養並辦理轉讓外，並通知本隊，不得任意遺棄。
- 七、犬隻不慎遺失，應即報警處理，如無法尋回或發生犬隻傷亡情事，應通知本隊。
- 八、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時，願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接受處罰。
- 九、認養人如欲將犬隻轉送第三方時，認養人先行將犬隻歸還本隊，再由本隊與有授意認養之第三方簽訂切結。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申請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
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
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影本反面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認養人茲授權 _____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貴隊辦理
「除役(汰除)犬認養」案公開抽籤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
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此致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認養人名稱： (蓋章)

受委託人名稱： (蓋章)

外封面

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收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269 號

一、認養人資料：

名稱：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除役(汰除)犬認養」案(案號：)

認養人：

地 址：

電話：

二、內附文件：請將各項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裝訂整齊。

- 1、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
- 2、證明文件。
- 3、軍犬認養申請書。
- 4、犬隻保護切結書。
- 5、非本人請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申請犬隻：

請勾選(✓)	組別	犬隻名稱	備註
	1	汰除犬- 貝利	每位認養人限投遞一封並針對一組的申請，凡投遞一封以上或對一組以上申請者，其資格無效(抽籤後發現者亦同)。
	2	汰除犬- RASKO	
	3	汰除犬- ELKO	
	4	汰除犬- NINA	
	5	汰除犬- 路塔司	
	6	除役犬- 查理	
	7	除役犬- 邁可	

◎ 抽籤時間：107年4月3日上午9時整

◎ 截止收件時間：107年2月27日下午5時整

(抽籤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停整上班時，則抽籤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始舉行。)

申請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指定之場所